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成交人：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为做好“十五五”期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掌握我县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需开展实施以下内容：**一是开展资料及数据收集。**通过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现场调研、查阅文献等方式收集射阳海域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亲海服务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关键评价指标的现状与历史变化等数据资料；**二是开展关键指标现场调查。**对射阳海域海洋垃圾开展无人机遥感调查和解译，对滨海鸟类等重点生物物种开展现场调查，必要时对前期资料数据收集不足的方面开展补充调查；**三是开展海洋保护成效分析研判。**基于对历史和现状数据的全面分析，系统评估射阳海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成效，对照《江苏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全面推进美丽盐城建设的行动方案》等政策要求，重点梳理“十四五”期间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任务进展与落实情况，识别射阳在海域生态环境治理目标达成中存在的差距与短板，针对性提出“十五五”期间相应的治理策略，总结提炼

区域生态环境长效治理机制与经验模式。9月30日前完成相关调查研究报告，形成《射阳海域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调查报告》、《射阳海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与治理策略研究分析报告》、《射阳海域生态环境长效治理机制与经验模式总结报告》。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交通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等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家
射
阳
海
域
生
态
环
境
长
效
治
理
机
制
与
经
验
模
式
总
结
报
告
1209

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开展海域生态环境相关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工作，9月30日前完成相关调查研究报告，形成《射阳海域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调查报告》、《射阳海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与治理策略研究分析报告》、《射阳海域生态环境长效治理机制与经验模式总结报告》。

6.2 服务地点：射阳县

七、验收要求及支付方式

7.1 验收要求：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内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编制的最终报告需通过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和专家的评审，编制任务完成后编制单位须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本。

7.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在资金到位后可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按时完成《射阳海域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调查报告》、《射阳海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与治理策略研究分析报告》、《射阳海域生态环境长效治理机制与经验模式总结报告》编制工作，最终成果通过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验收后，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注：以上付款均无息。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采购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

力。

12.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和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射阳县合德镇沿河路80号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42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